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的通知，获悉其分别与富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子动力-R”QFI 专户）（以下简称“富强资产”）、能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能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动力工业有限公司-R”QFI 专户）（以下简称“能敬资本”）协议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目前，本次协议转让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已过期,故终止本次协议转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1.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与富强资产、能敬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1）杨建勋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富强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257,02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2）魏澄、付英、丁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能敬资本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 8,145,6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2026 年 4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顺利完成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交割，经充分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已过有效期,故终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富强资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能敬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同时作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